

(註:會議紀錄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差異,則以英文本為準。)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3年12月5日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7號會議室

出席者

張妙清教授,JP(主席)

陳志全議員

陳諾爾先生

趙文宗博士

曹文傑博士

夏淑玲女士

何禮傑先生

關啟文教授

梁美芬議員,SBS,JP

涂謹申議員

楊煒煒女士

因事缺席者

龔立人教授

劉凱詩女士

梁詠恩女士

列席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代表

梁松泰先生,JP

梁何綺文女士

陳岳鵬先生

李家維先生

葉慧敏女士

黎榮耀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副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首席助理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助理秘書長)(小組秘書)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經理

平等機會委員會代表（只在議程三列席）

周一嶽醫生，GBS	主席
朱崇文博士	政策及研究主管
陳映熹女士	署理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
麥光源先生	高級政策及研究主任

保安局代表（只在議程四列席）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楊麗珊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顧問）代表（只在議程五列席）

葉克剛先生	總監
盧紫楓女士	副總監
黃永俊先生	研究員

議程三：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交流意見

主席歡迎平機會的代表，並請他們與成員分享他們對消除歧視性小眾方面的意見及平機會在這方面的工作計劃。

2. 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在2013年4月至9月期間曾與不同的持份者會面。部分持份者支持立法，以期為性小眾提供法律保障，消除社會對性小眾人士的誤解，以及令社會達致多元共融。另一方面，有持份者反對立法，擔心這樣會被視為助長同性戀，最終導致同性婚姻立法，破壞傳統婚姻及家庭價值。此外，亦有持份者憂慮一旦立法，某些宗教或不能再按其教義和信仰傳教，且有關法例可能會被濫用。從平機會的立場，性小眾的權利應受到尊重。就性傾向歧視立法會保障所有人不因其性傾向而受到歧視；並不會引致逆向歧視。如有關法例得以制定，平機會會根據執行現行四條反歧視條例的經驗執行有關條例；由於已有既定的程序和機制，有關法例不易被濫用。至於工作計劃方面，平機會計劃進行一項全面性調查研究，以聚焦小組及問卷調查方法搜集以下資料：

- (a) 性小眾在公眾範疇所受到歧視、騷擾和中傷的情況；
- (b) 公眾對性小眾所受到的歧視和騷擾等的看法；
- (c) 公眾對立法保障性小眾免受歧視等的意見；以及
- (d) 不同持份者對平權法例的倡議。

在調查研究完成後，平機會打算就擬議性傾向歧視條例的保障範圍和應納入條例內的豁免項目進行公眾諮詢。

3. 主席在會上分享有關諮詢小組所進行的研究的資料，並建議兩項研究應相輔相成，避免重複。她亦請成員發表意見和提問。一名成員指出，外國有個別人士因拒絕提供某些有違其宗教信仰的服務（例如拒絕為同性伴侶製作結婚蛋糕）而被懲罰。他就建議的性傾向歧視條例對言論自由和人們按其宗教信仰追求生活方式的自由所構成的影響表示關注。他特別問及，如有僱員只因表示反對同性戀而被支持同性戀的僱主解僱，該名僱員會否受到建議的性傾向歧視條例所保障；以及一些立場明確不支持同性戀的機構可否受到保障，免被公然侮辱或中傷。他強調，不支持同性戀的人士應繼續有權表達自己的意見。一名成員回應說，據他所知，《性別歧視條例》的保障範圍，並不涵蓋那些與僱主就一些與性別相關的問題上立場不一的僱員。另一名成員要求提供有實施性傾向歧視條例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涉及性傾向歧視的法庭個案數字，並問及沒有實施有關條例的司法管轄區如何處理性傾向歧視的問題。主席詢問平機會可否提供成員要求的資料和相關的法庭個案。平機會主席表示同意。

4. 一名成員對平機會在消除對性小眾歧視方面的工作、支持立法的清晰立場，以及主動澄清一些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錯誤觀念表示讚賞。他並建議平機會編製單張，加強市民對有關課題的認識，以及詢問平機會工作計劃的時間表。平機會主席在回應時表示，平機會計劃在2014年上半年進行有關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全面調查研究，以期在年底前向政府當局提交研究報告。他補充說，視乎政府的行動計劃，平機會或考慮可能在2014年下半年就立法禁止歧視性小眾進行公眾諮詢。主席表示，諮詢小組亦會

透過聚焦小組收集有關真實歧視個案的資料，這方面的工作可能會與平機會重疊。

5. 一名成員質疑政府當局與平機會之間是否有足夠聯繫，並建議雙方加強溝通。副秘書長回應說，政府當局與平機會在工作層面一直互通資訊，溝通無間。由於平機會為獨立機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尊重其自主權，以及會讓其自行決定在這方面的工作。其間，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平機會保持溝通。平機會主席強調，平機會支持立法的立場，是基於多元共融和平等機會的原則。他並補充說，平機會希望在工作上盡量與諮詢小組和政府當局配合。

6. 一名成員表示，據他記憶所及，平機會主席曾表示如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有關法例不應提供宗教豁免的條文，他詢問周醫生這是他個人抑或是平機會的立場；該成員並表示，他較早前曾就此詢問一些平機會委員，得知平機會之前並未討論過這方面的問題。平機會主席澄清說，在今年 9 月舉行的平機會論壇上，他曾公開表示平機會不會主動就有關法例建議豁免條文，並認為由持份者因應其具體關注而作出這方面的建議較為合適。他續稱，他較早前與一些宗教團體的代表進行討論時，有些代表曾表示不擬要求宗教豁免。另一名成員表示，有些宗教團體要求宗教豁免，有些則沒有此要求，如諮詢小組討論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時這問題應在那時徹底探討。

7. 就一些成員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會否引致大量訴訟的關注，平機會主席回應說，平機會每年處理大約 16,000 個有關現行四條反歧視條例的查詢，其中只有大概 900 宗個案需要進行調查。這些個案大多無需交由法院審理便得以解決；每年提交法院審理的個案少於 10 宗，當中部分在開庭審理前已達致和解。因此，成員無需過分擔心會引致大量訴訟。然而，一名成員認為，訴訟個案少未必能充分反映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所帶來的影響，尤其是有關條例會在言論自由和實踐宗教信念方面造成寒蟬效應。

8. 一名成員建議平機會待調查研究得出結果後，與諮詢小組分享研究結果，以便諮詢小組在適當時候就立法問題進行討論。另一名成員建議待平機會的研究完成後，再次邀請平機會與諮詢小組交流意見。

9. 主席多謝平機會代表與諮詢小組交流意見。

議程一：確認通過 2013 年 9 月 11 日會議的會議紀錄

10. 主席告知與會者，經考慮成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成員在會議上的討論已作更詳細的記錄。2013 年 9 月 11 日的會議紀錄無須修訂，獲確認通過。

議程二：續議事項

11. 就上次會議紀錄第 28 段所載事項，助理秘書長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在 2013 年 9 月 19 日去信予本地僱員人數超過 3,000 人的私營機構、受申訴專員公署監轄的公營機構、公帑資助的大專院校，以及主要的商會，合共 90 個機構的最高管理層，呼籲他們支持採納《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守則》）。超過三分之一的受呼籲機構已表示支持，部分亦表示正進行內部研究，會隨後作出回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與這些機構作出跟進，希望他們支持採納《守則》。

12. 就上次會議紀錄第 36 段所載事項，一名成員質疑為何就有關行政長官 2014 年施政報告的內容作出建議的提議，未有納入是次會議的議程內。他不接受秘書處解釋說施政報告的公眾諮詢在 10 月中已展開，諮詢小組成員可直接透過施政報告的諮詢機制提出意見。他認為，由於 2014 年施政報告會在來年 1 月發表，諮詢小組應在是次會議進行討論並定出立場，然後提交予行政長官。副秘書長解釋，施政報告的內容是行政長官經考慮在公眾諮詢過程中收集所得的意見，以及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內的各政策局所提交的建議後，才作出決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按情況匯報諮詢小組的工作進展。一名成員與與會者分享他擔任其他諮詢組織成員的經驗。他表示，諮詢組織在完成某些預定的指標後可能會發表報告，但諮詢組織在

工作初期就公開其立場則屬罕見。雖然現時在施政報告中提及諮詢小組的工作未必是適當時候，但可考慮在施政報告的隨附文件（例如施政綱領）內提述諮詢小組的工作。由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渠道提出建議，因此，由局方作出跟進會較為合適。經商議後，主席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施政報告擬備建議時考慮成員的意見。

議程四：《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的修訂建議

[文件第 7/2013 號]

13. 主席歡迎保安局的代表。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介紹文件內容。
14. 一名成員表示，在香港法例第 200 章中，除第 118C、118F(1)、118F(2)(a)、118H 及 118J(2)(a)條被法院裁定違憲外，一些其他條文，例如第 118D、118I、118J(1)及 118K 條，也因帶有歧視成分而應予修訂或廢除。雖然政府當局表示沒有根據被裁定違憲的條文提出檢控，但事實是仍有警方根據這些條文採取執法行動。因此，他支持盡快修訂這些條文。另一名成員亦支持修例，並表示法例修訂工作已延誤多時，因此應加快進行。他並促請保安局向執法機構反映，有需要提醒前線人員該五條違憲條文的情況。
15. 就有關成員的意見及查詢，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多謝成員支持建議的法例修訂，並表示：
 - (a) 政府當局會在今個立法年度盡快提出有關《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C、118F(1)、118F(2)(a)、118H 及 118J(2)(a)條的修訂，以反映法院的裁決；
 - (b) 該局會要求執法機關提醒前線人員，上文(a)段提到的條文已沒有法律效力，他們不應根據這些條文採取執法行動；
 - (c)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2006 年成立了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檢討香港關乎性罪行及相關罪行的法律。由於保障兒童免受性侵犯刻不容緩，小組委員會用了不少時間研究設立一個行政機制，供查核性罪行定罪紀錄，並在 2010 年提

出相關建議，而政府當局迅即在 2011 年設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小組委員會隨後恢復進行性罪行的全面檢討工作，並於 2012 年 9 月發表《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這份文件是小組委員會在進行全面檢討的過程中所發表的一系列四份諮詢文件中的第一份。檢討的指導原則包括：法律必須清晰明確；尊重性自主權；保護原則；無分性別；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以及應符合《基本法》所保障的人權和慣例。有關可同意進行性交或其他性行為的年齡的檢討，會於下一份諮詢文件處理；以及

- (d) 政府當局原本計劃待法改會完成全面的檢討後，才就上文(a)段的條文提出法例修訂。鑑於有法律界人士提出要求，政府當局遂建議先行提出修訂／廢除這五條條文。第 200 章其他與性罪行有關的條文(包括刑罰)的檢討工作，則會由小組委員會繼續處理。

16. 主席感謝保安局代表出席會議並解答成員的提問。

議程五：就歧視性小眾的個案進行的研究

[文件第 8/2013 號]

17. 首席助理秘書長介紹文件內容，並告知與會者甄選顧問公司進行研究的採購程序已經完成。

18. 就成員的提問，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研究費用超過 400,000 元。由於另一投標者未獲甄選，故不宜公開其身分。主席注意到，研究計劃已訂明可為那些不欲參與聚焦小組討論的受訪者安排一對一的深入訪談，以顧及不同受訪者的情況。

19. 主席歡迎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的代表，並請他們介紹研究計劃及討論指引。

20. 盧紫楓女士概述研究的目的，並解釋將採用的抽樣方法。為招募來自不同背景的訪問對象，顧問公司會循三個途徑招募約 200 名目標受訪者—

從社交網絡及社羣招募約 100 人，通過滾雪球式的抽樣方式招募約 60 人，以及從網上社交平台及媒體招募約 40 人。在所有受訪者的知情同意下，全部聚焦小組討論和深入訪談都會被錄音，而聲音紀錄則會經適當處理以保護受訪者的身分。在討論過程中，主持人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鼓勵受訪者闡述受歧視的經歷和面對的問題，即最初先使受訪者投入討論氣氛，繼而逐漸討論較深入的問題。收集資料的過程完成後，經驗豐富的研究員會輔以電腦軟件的協助分析所有收集到的資料，以確保資料分析的質素。

21. 有成員詢問有關研究是否已經通過操守認可，盧紫楓女士在回應時表示應在 12 月底獲得有關批准；她並同意將有關批文提交成員參閱。

22. 成員討論受訪對象的年齡範圍，包括年齡下限應否由 18 歲降至 16 歲，又應否取消 65 歲的年齡上限。經考慮如參加者未滿 18 歲須取得家長／監護人的同意，以及需要顧及年長同志的情況等問題，與會者經討論後議決，受訪對象的年齡應是 18 歲或以上。

23. 成員就研究計劃提出的其他意見如下：

- (a) 一些顧問公司建議從中招募訪問對象的社交網絡和社羣已不再活躍；
- (b) 由於大部分的同志不屬於任何社交網絡或社羣，亦不會造訪同志商業場所或登入那些網上社交平台，顧問公司應考慮增加以滾雪球式的抽樣方式招募受訪者的人數，並以其他方式接觸更多合適的訪問對象。一名成員建議舉行記者招待會，但小組沒有就此進行討論或表決；以及
- (c) 擬循建議的三個途徑所招募的訪問對象比例應予重新考慮。

24. 經商議後，主席表示，成員如有意向顧問公司提供任何參考資料，可透過秘書處將資料轉交顧問公司。她並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顧問公司聯系，請其因應成員提出的意見修改研究計劃，並將經修訂的計劃書送交成員審閱。

[會後補註：經修訂的計劃書和討論指引已於 2013 年 12 月 19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成員。一名成員就招募受訪者的抽樣方式提出查詢，另主席亦就討論指引建議多加一條問題。顧問公司就成員查詢所作的回應及經修訂的討論指引已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發送成員參閱。]

議程六：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宣傳短片和聲帶）的最終剪輯版本

25. 助理秘書長報告說，以諮詢小組在第一次會議上議定的信息為內容的宣傳短片和聲帶已製作完成，並獲安排由 2013 年 12 月下半月起播放。秘書處接着在會上播放中英文版本的宣傳短片和粵語版本的宣傳聲帶。

26. 助理秘書長在回應一名成員的提問時表示，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和聲帶的次數是由政府新聞處決定。

27. 與會者知悉宣傳短片和聲帶已製作完成。

議程七：建議諮詢小組討論的事項

[文件第 9/2013 號]

28. 助理秘書長向成員簡介文件中所載在未來 9 至 12 個月的建議討論事項。

29. 一名成員並不同意諮詢小組已如文件第 5 段所述，同意應先就歧視性小眾的個案進行研究，然後才進一步考慮如何推展諮詢小組的工作。他認為這只是部分成員的意見，而非諮詢小組的意見。另一名成員質疑為何兩名成員較早前提議的三個討論事項未有納入文件內，她認為該三個事項應納為建議討論事項。助理秘書長解釋說，正如第二次會議紀錄第 36 段所記錄，該三個事項涉及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具體範疇，主席建議在稍後階段得出研究結果後才作討論。部分成員同意這做法。經討論後，主席補充說，該三個建議討論事項會納入(d)項內，即「在消除歧視性小眾的工作過程中考慮不同的方案」。雖然有關處理涉及歧視性小眾問題的具體未來路向

應在研究完成後才討論，但在此期間，諮詢小組可探討不同的方案，以在工作過程中消除性小眾所受的歧視。

30. 一名成員詢問應否邀請保安局與諮詢小組討論有關司法覆核案 W 訴婚姻登記官的事宜，以及詢問諮詢小組應否就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進行討論，因為據他所知，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可能會調整「性別」的分類，以顧及跨性別人士及變性人士。他認為這些議題都有時間性，諮詢小組應及早討論。他並請秘書處將政府當局正考慮與性小眾有關且有時間迫切性的議題帶到諮詢小組討論。就討論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調整「性別」分類的建議，雖然有些成員表示支持，但有些成員卻基於有關議題與諮詢小組的工作範疇無關而表示反對，他們認為諮詢小組應聚焦處理消除歧視性小眾的工作。經一番討論後，主席要求秘書處先向政府統計處索取更多資料。另一名成員並建議其他成員向秘書處提出他們擬討論的事項，因為期望秘書處知道政府當局正考慮可能涉及性小眾的所有事宜是不切實際的。

31. 經商議後，大會同意將文件第 7 段中由成員提議的兩個項目，即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以及由 Sam Winter 博士所擬備有關性別認同的背景文件，列入下次會議的議程內。

議程八：其他事項

32. 主席報告說，後同盟曾寫信給她，要求她澄清在上次會議上，大會與三個組織交流意見時兩名成員所作的言論。她告知大會，她會給後同盟回覆，表示備悉他們的意見，並會繼續與他們保持對話。她並請秘書處在會後將後同盟的電郵發送予各成員。

[會後補註：後同盟的電郵已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發送予各成員參閱。]

33. 一名成員注意到，很多跨性別人士都在意別人如何稱呼他們（「先生」或「小姐」），並表示諮詢小組在稱呼其成員時，應留意這點。

34. 會議於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2 月 24 日下午 5 時舉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3 年 12 月